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薛家湾镇宁格尔塔村和沟门村水冲厕所与海子塔主街化粪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建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新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7299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8581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新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8日

